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8/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5.97.52
	機關名稱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978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
	聯絡人	蘇宗聖
	聯絡電話	(03)8876366分機116
	傳真號碼	(03)8870546
	電子郵件信箱	supergraw@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ZSH1060809
	標案名稱	花蓮縣瑞穗地區六校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及點心食材供應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1 - 肉類, 魚, 果實, 蔬菜, 及油脂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895,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895,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95,5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8/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b>CSR</b>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sup>?</sup> 20元 文件代收費 <sup>?</sup>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8/21 09:00
	開標時間	106/08/21 09:30
	開標地點	本校二樓視聽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8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99</b>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7年1月19日(依花蓮縣教育處行事曆)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註有烘焙、空廚、飲料製造、食用品製造、餐食工廠、團膳或桶餐食品製造、供應業政府登記、合格食品什貨、農產品、水產品、畜產品、家畜家禽等零售、批發、經銷或製造相關廠商或即食餐飲業者或註有食品、小吃、飲料之一者。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本採購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次招標，符合資格者應為原住民廠商，本次公告開放非原住民廠商投標，惟開標後採兩階段辦理，先就原住民廠商進行審標，若無法決標於原住民廠商則做成紀錄，並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八條」規定，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獨資請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6個月)之證明文件或公函。

2.本採購案如報價廠商未達三家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

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記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前述程序於第1次開標當場辦理，不另行通知。

4.若有問題請於開標前提出討論，得標後須遵守本校及本投標須知相關規範。

5.廠商以電子領標者請於證件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該明細請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領標管理/電子領標下列印〕俾利本校查驗，如經查驗不合格或有重〔複〕製之情形，視同無效標，若未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紙本又未派員到場說明，經本校於開標日期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6.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辦理上開條文規定情形者視同放棄，如減價情形全無廠商到場者，再擇時通知減價。

7.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投標須知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檢舉受理單  
位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  
號、電話：03-8242059、傳真：03-  
8236149)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  
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  
信箱、電話：03-83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  
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08/10 16:1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